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法定人数 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	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

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；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人选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时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人选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—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7 日